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H 环罚〔2021〕55 号

商洛市秦川猪生态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338690985G

地 址：陕西省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沈志英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对你公司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社区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南门粪水暂存池管道破裂导致粪水流至厂区外“三条沟”内，下游河沟内有废水遗留痕迹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1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3 页（2021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杨萌拍摄，证明该单位利用渗井排污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4月28日由商洛市秦川猪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法人沈志英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商洛市秦川猪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志英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4月28日由沈志英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7、商洛市秦川猪生态实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朱秦川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4月2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朱秦川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8、商洛市秦川猪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1年4月28日由该项目现场负责人沈志英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67号），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三类第（一）项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、私设暗管，

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分类为第一类情形，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，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。”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，整改态度积极诚恳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4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